

泉师工〔2024〕25号

各二级工会、直属工会小组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，加强教职工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增强集体凝聚力，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贡献力量，经研究，决定于近期开展2024年教职工秋游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即日起——2024年10月31日

全体工会会员

一）各单位活动经费统一从学校工会活动经费支出，活动方案和活动经费须事先到工会审批，经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工〔2018〕15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〉有关问题的解答》（闽工〔2022〕1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答》）。

一）开展教职工秋游活动的，应当日往返，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。活动总费用控制在本单位实际参加人员每人每天180元以内，具体经费使用严格按《办法》、《解答》

执行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于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活动有关材料，及时报销活动费用（需提供工会同意的活动计划方案、参加活动人员本人签名的活动人员名单、正式发票等）。

泉州师范学院工会

2024年9月9日